

上海理工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工作方针，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注册在读的全日制港澳及华侨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认同一个中国；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与服务、遵守校纪校规、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奖学金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以当年国家财政部、教育部通知为准）

1. 本科学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4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3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7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4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奖励标准：一等奖金额 9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二等奖金额：7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三等奖金额：5000 元（人民币）/学年/人。

四、奖学金申请与评审程序

1. 港澳台学生办公室每年在学校校园网港澳台学生部门网站公告栏公布《关于申请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通知》;

2. 申请者根据申请条件,在“信息门户-我的奖学金”中提交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每学年申请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3. 各学院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网上审核,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包括学习成绩、遵守校纪校规、综合素质等情况;在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学可特别推荐;

4. 学校**港澳及华侨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原则上按照全校同类学生综合测评绩点(学年成绩平均绩点+社会实践与服务绩点)排名,同时参考各学院推荐确定名次和奖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核,对审核合格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五、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1. 经教育部批准(以教育部下达文件为准)及下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后,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取消获奖资格: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七、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